

立法會 CB (1)1745/98-99(03)號文件

LC Paper No. CB(1)1745/98-99(03)

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的信頭

Letterhead of HONG KONG CARGO-VESSEL TRADERS' ASSOCIATION LTD.

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（第 313 章）

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（修訂）條例草案 之

意見書

關於上述條例第 4 點(b) (i)及(iii),本會認為“賦予海事處處長權力,發出工作守則和認可合資格的作業安全訓練導師”及“提高違例的罰款額”兩項,應:

與業內人士磋商,廣泛諮詢才可定案

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理事長

周溢德

啓

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